

关于新增海城市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单位评估结果公示的通知

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细则的通知》鞍医保[2024]49号文件，经过各单位的申报和我中心的验收核查以及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小组评估决定，现将取得定点资格的2家定点零售药店、2家定点门诊、1家定点医院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如有异议或举报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410室，电话：0412-3301110。（附表）

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9日



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
1	海城市鑫生佰汇康盛药房（个人独资）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东关街曙光委未来时光12栋2单元1层S4号	李红丹
2	海城市金汇大药房店	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利民委第A108046号	于丽娜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
1	海城爱仁门诊部（个人独资）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莲花E52号门市	陈忠宇
2	海城市妇幼保健所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中街震兴路29号	杨建武
3	海城康源精神病医院增设延伸点	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环城南路28-53号、28-54号门市	董家源